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增加公司党委主要职责，明确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2）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现行 8 人增加至 9 人，并同步修订《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	<p>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按要求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按要求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新增	<p>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事项须经党委前置讨论后，再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p>

		会、经理层决定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p>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第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p> <p>（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业，服务国家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p> <p>（四）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五）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p> <p>（六）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七）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p> <p>（八）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九）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p>

		<p>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十)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参与或决定的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必要时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人，必要时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p>
<p>《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p>	<p>第四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